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7.18 106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審議職員之遴用、陞遷、考績及獎懲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，設置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票選委員四人，由本校專任職員（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）票選產生之。
 - （三）指定委員四至六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暨前款票選以外之專任職員中指定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，採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。
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校職員之遴用、陞遷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職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法規明定應核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公正評審，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對甄審和考績過程內容均應嚴守秘密，對甄審和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，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均應自行迴避；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六點、第七點第 1 項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作成紀錄，陳報校長核定，校長不同意時，得發回覆議。校長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後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